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337	13,614
銷售成本	6	(7,697)	(5,790)
<b>毛利</b>		<b>9,640</b>	7,824
分銷成本	6	(68)	(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6,771)	(21,312)
其他收入	4	4,135	1,166
其他虧損，淨額	5	(1,831)	(13,40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895)</b>	(25,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99)	54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b>(4,994)</b>	(25,25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48)	(7.5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994)	(25,25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471)	-
貨幣匯兌差額	(748)	(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213)</u>	<u>(25,8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88	2,560
無形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	54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0	47,055	–
長期按金		177	516
		<u>49,932</u>	<u>3,6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82	3,3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991	2,9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24	1,100
應收一名關連公司款項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2	718	71,256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51	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81,726	87,791
		<u>105,895</u>	<u>166,550</u>
<b>資產總值</b>		<u><u>155,827</u></u>	<u><u>170,168</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8,674)	545
保留盈利		26,981	31,975
<b>權益總額</b>		<u><u>153,229</u></u>	<u><u>167,442</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105	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93	2,635
<b>負債總額</b>		<u>2,598</u>	<u>2,72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55,827</u></u>	<u><u>170,168</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4樓408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值)修訂。

##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及
- (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新茂」)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17,337</u>	<u>17,337</u>
經營(虧損)/溢利	<u>(6,399)</u>	<u>1,149</u>	<u>(5,250)</u>
利息收入	<u>346</u>	<u>9</u>	<u>3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6,053)</u>	<u>1,158</u>	<u>(4,895)</u>
所得稅開支	<u>-</u>	<u>(99)</u>	<u>(9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053)</u>	<u>1,059</u>	<u>(4,994)</u>
其他虧損—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u>(1,760)</u>	<u>(71)</u>	<u>(1,831)</u>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u>41</u>	<u>508</u>	<u>549</u>
資本開支	<u>9</u>	<u>482</u>	<u>49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u>143,370</u>	<u>12,457</u>	<u>155,827</u>
分項負債	<u>1,271</u>	<u>1,327</u>	<u>2,598</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13,614</u>	<u>13,614</u>
經營(虧損)/溢利	(26,235)	155	(26,080)
利息收入	<u>267</u>	<u>15</u>	<u>2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968)	170	(25,798)
所得稅抵免	<u>–</u>	<u>545</u>	<u>54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5,968)</u>	<u>715</u>	<u>(25,253)</u>
其他虧損—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13,385)	(20)	(13,405)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268	406	674
資本開支	90	761	8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u>158,139</u>	<u>12,029</u>	<u>170,168</u>
分項負債	<u>1,316</u>	<u>1,410</u>	<u>2,726</u>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b>4,584</b>	4,268
客戶B	<b>3,651</b>	1,909
客戶C	<b>3,501</b>	1,495
客戶D	<b>2,672</b>	2,642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355</b>	282
股息收入	<b>3,471</b>	543
雜項收入	<u><b>309</b></u>	<u>341</u>
	<u><b>4,135</b></u>	<u>1,166</u>

## 5 其他虧損，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虧損)/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4	(12,683)
— 終止確認/出售之已變現虧損	(1,790)	(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	(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8)	(608)
其他虧損，淨額	<u>(1,831)</u>	<u>(13,405)</u>

##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91	774
— 非審核服務	155	—
	<u>946</u>	<u>774</u>
出售存貨成本	7,361	5,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9	6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212	7,8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28	5,875
營銷成本	68	71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81	2,400
存貨撥備	336	740
研究及開發費用	56	71
其他開支	2,999	3,693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u>24,536</u>	<u>27,173</u>

## 7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上海新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五年：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99	(5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9</u>	<u>(545)</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4,994)</u>	<u>(25,25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6,587</u>	<u>336,58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1.48)</u>	<u>(7.50)</u>

###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55,526	-
已轉至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	<u>(8,47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55</u>	<u>-</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上市投資

— 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u>47,055</u>	<u>-</u>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 459,678股普通股，佔百慕達南茂已發行股本之1.7%。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與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完成合併(「合併」)。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之相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已終止確認，及作為交換本集團已接獲約1,700,000美元現金及430,02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其於同日之公平值約為55,526,000港元)。本集團已將其對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美元計值。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其現行市場報價計算。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85	737
應收票據	1,706	2,24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3,991</u>	<u>2,977</u>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83	344
31至90日	1,755	268
超過90日	147	125
	<u>2,285</u>	<u>737</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1	615
31至90日	748	753
91至180日	707	860
超過180日	-	12
	<u>1,706</u>	<u>2,240</u>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美利堅合眾國	-	70,541
—香港	718	715
	<u>718</u>	<u>71,25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本公佈附註5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項內。

全部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均按其現行市場報價為基準。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744	4,75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附註a)	75,973	83,029
手頭現金	9	4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1,726</u>	<u>87,791</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0.45% (二零一五年：0.67%)。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中以人民幣列值的為5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8,000港元)，存放於與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

###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05</u>	<u>91</u>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13,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有虧損約25,3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業務回顧

###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本集團上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約為56%，與二零一五年約57%之毛利率相若。二零一六年，上海業務錄得純利約1,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8%。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抵銷(i)收益上升；及(ii)中國通脹導致經營成本上升。

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增加挑戰性。縱使營商氣氛低迷，本集團上海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六年仍錄得可觀收益增長27.3%。然而，上海業務有兩大關鍵：規模及多元化。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並致力於擴展至其他產品系列，使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慕達南茂459,678股普通股，佔百慕達南茂已發行股本之1.7%。百慕達南茂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IMO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美國時間)，百慕達南茂與南茂台灣(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完成合併。南茂台灣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合併完成後，作為交換本集團已接獲約1,700,000美元現金及430,02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30,02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MO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南茂台灣已向所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宣派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支付之現金股息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約1.027美元(已扣除台灣預扣稅及預託費用)。本公司共接獲約442,000美元(約3,425,000港元)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4.11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該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於回顧年度計入投資儲備之公平值虧損約8,500,000港元。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59美元。

## 未來計劃及展望

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成本通脹，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審慎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中國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之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竭力發揮我們的實力及能力，藉以令本集團達到最多元化的增長，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使股東得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7,8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約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淨額約34,500,000港元)。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7%(二零一五年：約1.6%)。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債務融資，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匯兌收益淨額約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匯兌虧損淨額約7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中國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748,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中扣除(二零一五年：約57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15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7,400,000港元)。

##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慕達南茂459,678股普通股，佔百慕達南茂已發行股本之1.7%。百慕達南茂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IMO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美國時間)，百慕達南茂與南茂台灣完成合併。合併完成後，作為交換本集團接獲約1,700,000美元現金及430,02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430,02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其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4.11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59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約7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二零一五年：約7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特殊未來計劃。

## 分項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及中國分項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

## 僱員、培訓及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8名(二零一五年：約31名)。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接獲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申請發出4張股票以取替36,02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10.7%)，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目標股份**」)(「**申請**」)。此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公佈，以不時更新申請之進展。如上述公佈所述，就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原股票**」)補發4張涉及按申請向Texan發出之目標股份之新股票(「**新股票**」)之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展開，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仍未向Texan發出新股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聲明，倘Texan成功取得新股票，目標股份將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眾持股量」資格，故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本公司將考慮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不同機制，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同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合理及適當情況下繼續定期刊發進一步最新消息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本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Suen Sai Wah Simon先生(主席)、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之全部資料。

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